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陳星輝

陳品菖

被告 溫枝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環高聯合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環高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64元，約定付款期間自民國94年9月25日起至96年8月25日止，共計24期，每期繳納金額2,936元，被告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1份（下稱系爭申請表）。詎被告僅繳納5期後，未再依約繳納，迄今尚積欠56,656元未繳納，並依約應給付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因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7月20日修正，原告同意以年息16%計算）。又依系爭申請表約定，環高公司已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

（原告更名前為中租安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、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、還款明細、臺北市政府函文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申請表即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12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魏慧夷